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明毅/02-23434513

電子郵件：loren.lin@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30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電子檔、「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2點」規定電子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2點，本局預定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2點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局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第二組、法務室（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明毅/02-23434513

電子郵件：loren.lin@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30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2點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2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中市工業區38路193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台南縣歸仁鄉六甲村中正南路2502號）、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財團法人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台北市寧波東街7號）、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1號）、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國華二街2號）、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75巷6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1號）、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407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7路17號）

局長 陳 介 山

抄件第二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3050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

附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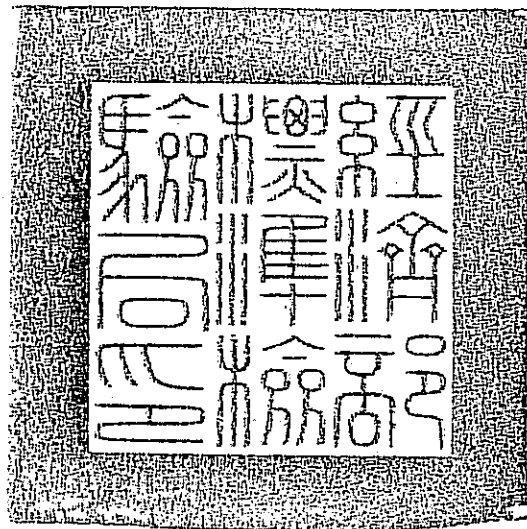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305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02 月 0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九十)二字第 2000023 號函訂定全文 18 點

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九十)二字第 2000212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1200007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320006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並自 93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72000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規定，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020003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二、本規範適用於應施檢驗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玩具、輪胎、石油製品、木製品、太陽眼鏡、兒童用品、文具用品或其他化工類商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

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年二月一日以標檢（九十）二字第二0000二三號函訂定，並歷經五次修正。現為配合本局預定將「兒童自行車」及「塑膠擦」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特將兒童自行車及塑膠擦以「兒童用品」及「文具用品」之名稱納入特定規範範圍；另配合陸續列檢之需求，並減少特定規範修正之次數，另新增其他化工類商品，爰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規定。

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二、本規範適用於應施檢驗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玩具、輪胎、石油製品、木製品、太陽眼鏡、 <u>兒童用品、文具用品或其他化工類商品</u> 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	二、本規範適用於應施檢驗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玩具、輪胎、石油製品、木製品、太陽眼鏡等商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	為配合兒童自行車及塑膠擦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配合陸續列檢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點。